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股东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银亿”）以及欧阳黎明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（股）	轮候期限	委托日期	轮候机关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西藏银亿	是	14,450,868	36	2019年9月2日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3.00%
欧阳黎明	是	3,460,600	36	2019年9月11日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.00%

二、冻结原因

1.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上述数据外，西藏银亿尚未收到与上述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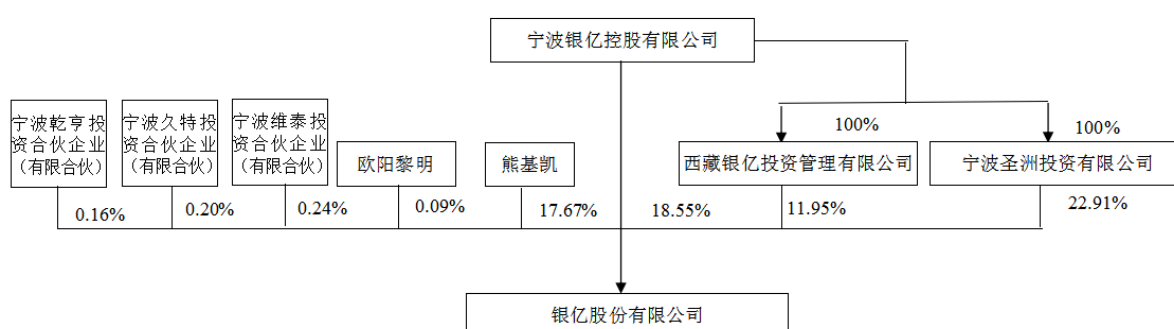
2. 因欧阳黎明女士等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宁波中院根据（2019）浙02民初55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冻结欧阳黎明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5,525,300股股份。又因欧阳黎明女士于2019年9月9日被动减持12,064,700股股份后，其仅持有本公司3,460,600股股份，故实际冻结股份数为3,460,600股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被冻结情况

截至2019年9月12日，西藏银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1,414,7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95%，其中：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479,635,8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91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4,450,8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6%。

截至2019年9月12日，欧阳黎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,460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%，其中：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,460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截至2019年9月12日，西藏银亿、欧阳黎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,890,775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77%，其中：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2,826,453,3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17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,656,826,0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13%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,303,4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78%。西藏银亿、欧阳黎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西藏银亿及欧阳黎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西藏银亿、欧阳黎明女士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，协商债务展期、

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。

3、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4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冻结数据表》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